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和平文化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关于否认大屠杀的言行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宣布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宗教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其中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铭记《联合国宪章》“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创建原则表明联合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绝无仅有的悲剧之间有着无法去除的联系，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其中指出，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又回顾 2020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那场战争给人类、尤其是在欧洲、亚洲、非洲、太平洋和世界其他地区造成惨不堪言的苦难，

还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 的通过是为了防止再度出现类似纳粹政权所犯的灭绝种族行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即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别义务和责任，故得予以某种限制，但此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要者为限，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深为关切在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方面，既存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的情况，也存在有些案件中缺乏问责的情况，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重申其 2005 年 11 月 1 日第 60/7 号决议，其中强调开展大屠杀纪念活动是防止今后再度出现灭绝种族行为的一项关键内容，回顾无视这些可怕事件的历史事实会增加其再度发生的风险，

重申《纽伦堡法庭宪章》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于 1950 年编纂了这些原则，

重申其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否认大屠杀言行的第 61/25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已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

肯定秘书长设立关于“大屠杀与联合国”主题的外联方案，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工作，包括打击歪曲和否认大屠杀言行，

敬仰解放纳粹集中营和死亡营的士兵、反抗纳粹的人包括参加抵抗运动的人以及所有抵抗纳粹及保护或设法营救面临险境者的人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奋不顾身精神，

注意到 A/HRC/26/50、A/75/329 和 A/HRC/44/58 号文件所载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 A/74/358 号文件所载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³ 第 260 A (III)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22 年 1 月 20 日将是“万湖会议”80 周年，在那次会议上，纳粹德国官员就如何实施所谓“犹太人问题最终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和协调，导致有系统地设立纳粹死亡营，最终导致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重申 大屠杀造成近 600 万犹太人被杀，其中 150 万是儿童，占犹太人总数的三分之一，此外还有数百万其他国籍人员、少数民族成员及其他目标群体和个人被杀害，它将永远警示所有人防范仇恨、歧视、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

指出 否认大屠杀言行指的是否认纳粹及其同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灭绝犹太人(即所谓大屠杀或纳粹浩劫)的历史现实和规模的言论和宣传，

又指出 否认大屠杀言行具体指的是任何声称不曾发生大屠杀的企图，并可包括公开否认或置疑使用过主要屠杀方法(如毒气室、集体枪杀、饥饿和酷刑)或存在对犹太人民进行种族灭绝的意图，

铭记 各种形式的否认大屠杀言行都是反犹太主义的表现，

指出 歪曲和(或)否认大屠杀的行为除其他外是指：

(a) 故意为大屠杀或其包括纳粹德国合作者和盟友在内主要参与分子进行开脱或竭力缩小其影响，

(b) 不顾可靠信息数据，极力缩减大屠杀受害者人数，

(c) 企图怪罪犹太人自己招致种族灭绝，

(d) 发表言论，把大屠杀描绘成一个正面的历史事件，

(e) 企图通过将责任归咎于其他国家或族裔群体，模糊设立纳粹德国所设计和经营的集中营和死亡营的责任，

强调 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和理解以及打击种族主义、消极丑化、仇恨言论和故意传播可能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虚假信息方面，并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否认或歪曲大屠杀的言行日益普遍，

注意到 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社交媒体在传播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它们在接受大屠杀记忆，促进历史准确的大屠杀教育以及打击否认和歪曲大屠杀言论方面，具备发挥积极作用的潜力，

表示关切 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此类行为，此种信息的设计和传播可能会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并侵犯和践踏人权，

注意到 A/64/295 号文件所载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强调历史课在讲授以往因接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而引起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此外又

强调，具有包容性、代表性、不带偏见、旨在客观而准确反映少数民族历史和与邻国关系的教学课和教科书，训练有素的教师和人权课程，对于传输宽容和尊重思想至关重要，

1. **毫无保留地反对和谴责**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行；
2. **敦促**所有会员国毫无保留地反对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认或歪曲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行或为此目的从事的任何活动；
3. **赞扬**那些积极参与保护在大屠杀期间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杀戮场和监狱的地点以及纳粹同盟政权、其同伙或辅助机构控制的类似地点的会员国；
4. **促请**会员国制订教育方案，教导子孙后代汲取大屠杀的教训，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并在这方面赞扬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
5. **敦促**会员国和社交媒体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反犹太主义以及否认或歪曲大屠杀的行为，并为报告此类行为提供便利；
6. **请**联合国大屠杀问题外联方案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专门机构继续制定和执行旨在打击否认和歪曲大屠杀言行的方案，并推进采取措施调动民间社会，此外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议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向其各自社会如实宣传大屠杀的事实以及大屠杀教训作为对付否认和歪曲大屠杀言行的重要性，从而防止今后的灭绝种族行为。